

#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冀人社字〔2024〕179号

##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发布河北省2024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

省政府有关部门，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：

为加强政府对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宏观调控，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工资增长机制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河北省2024年企业工资指导线通知如下。

一、2024年企业工资指导线（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）为5.5%。

二、工资指导线适用于全省各类企业在岗职工工资分配，执行时间为2024年度。

三、企业根据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要求，参照工资指

导线，结合企业实际，合理确定工资增长水平。企业经济效益大幅度下降、亏损严重，以及职工工资发放困难的，经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一致后，其工资可不增长或负增长，但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。

四、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要指导所监管企业，合理控制企业人工成本增长，加强工资分配监督管理。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4年9月13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---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4年9月13日印发

---